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35067**

采购项目编号：**GZYL25FG063100**

项目名称：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35067
采购项目编号：GZYL25FG06310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6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2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餐饮服务	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1,26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3月1日止，合同期满或结算总费用达到预算总额时，合同终止，以先到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与食品相关）；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须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zylzbd.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龙湖街道石径四街36号

联系方式： 020-837723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89号壬丰商务大厦23层

联系方式：020-836511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小姐

电话：020-8365113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一）食堂现有情况：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食堂现配有**64**张餐桌及**188**张椅子。

（二）依法供餐经营要求：中标供应商开展供餐经营服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保障采购人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卫生，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

（三）未经采购人同意（书面认可并加盖公章）不得以采购人名义与第三方产生任何形式的交易，不得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不得委托他人供餐经营，禁止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卫生管理，配合卫生措施的落实，如：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及台账的建立，每天按时主动完成卫生清洁，防护措施的落实等。

（五）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供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健康证复印件。

二、费用说明及报价要求

（一）费用说明

本项目预算金额（即合同签约金额）人民币**126**万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1）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供餐经营期限内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调味料、副食品、食材附属品采购费用，厨房及就餐区域的设备设施、就餐桌椅等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等费用，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工伤赔偿、税金及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2）采购人仅提供场地、餐桌桌椅、电源等设施；食堂水、电等能耗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对食堂日常运行及管理进行监督，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优化调整饭堂管理的不足之处，并自行承担以下费用：①食材采购、配送；②食堂设备日常维护、维修、保管；③人员配置及薪酬、社保等；④食堂餐具（餐盘、碗筷、勺子等）及消耗品（纸巾、酱油、醋、辣椒等）；⑤人员服装、劳保用品等；⑥员工宿舍费用、交通费等。

（4）服务期间因食品卫生管理或设备损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投诉的，导致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服务期满，中标供应商需将食堂恢复原状并清洁干净交还采购人。

（二）报价要求

1.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情况进行售餐报价，要求报出早餐、午餐的单价之和，即：投标报价=早餐单价+午餐单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人民币50**元/人/天，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处理）以该投标报价作为计算价格评分的依据。无论投标人投标报价如何，中标后均应按照采购人供餐标准提供对等餐品，保证供餐质量，并按售餐标准进行售卖，依据采购人单位餐费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用餐人数和用餐情况进行结算。**

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表：

售餐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投标单价
（一）	早餐	15元/人/餐	___元/人/餐
（二）	午餐	35元/人/餐	___元/人/餐
投标报价（=早餐单价+午餐单价）			___元/人/天

3.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内容进行投标，只对本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投标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包**1**（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年3月1日 止，合同期满或结算总费用达到预算总额时，合同终止，以先到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龙湖街道石径四街 36 号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签约总价（即预算金额）30%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签约总价（即预算金额）30%作为预付款。（2）餐费按月付款。每月5日前，中标供应商汇总及确认上月实际用餐数量并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人若有异议，3日内给予回复。双方确认无误，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为中标供应商办理上月服务费支付手续，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结算款项将优先从预付款中予以抵扣。若预付款不足以抵扣结算款项的，对于不足部分，则按照实际应付款金额进行额外支付。 （3）采购人以早餐（中标单价）元/人（其中1元/人由采购人员自行支付），中餐（中标单价）元/人（其中2元/人由采购人员自行支付）为结算单价结合实际用餐人数结算给中标供应商。（4）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因项目资金额度经省财政厅压缩或减少，实际支付的金额则相应减少；如因财政资金下拨延期，则款项支付时间顺延；中标供应商不能追究采购人的责任。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采取月度验收方式进行：每月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估，包括每月随机向员工发放《就餐保障服务满意度调查表》和不定期抽查出具《餐饮服务质量考核表》。根据调查、抽查考核情况，进行约谈、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有权单方终止（解除）合同。1.采购人每月随机向员工发放80份《就餐保障服务满意度调查表》，回收率不低于80%。（见合同文本）。满意度调查评价标准：总体评价“非常满意”占比30%或以上，本月考核加3分；总体评价“非常满意”和“满意”共占比40%或以上，本月考核加2分；“不满意”占比20%或以上，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约谈；累计三次“不满意”占比30%或以上，采购人将有权单方终止（解除）合同。2.采购人每月不定期抽查食堂情况并出具《餐饮服务质量考核表》（见合同文本）。考核表评价标准分为：90分及以上为非常满意、80分及以上为满意、70分及以上为基本满意、70分以下为不满意。考核分数<70分，不合格；考核分数<80分，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约谈，并将考核结果反馈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每次考核结果进行改善，如累计三次考核分数<70分的，采购人将有权单方终止（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1.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其他 账号：15088888882818 户名：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 开户行：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说明：（1）收取比例：合同签约总价（即预算金额）的1.5%（2）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5日内；（3）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4）退还说明：中标供应商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内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内失效，不计利息。（5）扣除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如若违反本项目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中标供应商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补足。（6）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中标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一）对投标人的要求，1.投标人需具有相关项目经验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建立健全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水平，切实结合项目要求推进项目顺利开展。2.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稳定的服务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厨师长及其他厨师团队人员等，相关人员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配送车辆，保障项目有序开展。3.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开展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确保货物来源合法可查。4.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现状及需求提供科学合理的供餐服务方案，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安全管理方案等；并对履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事件制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5.投标人须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行。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餐饮服务	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	项	1.00	1,260,000.00	1,260,000.00	餐饮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基本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服务内容：为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员工提供供餐服务，主要包括早餐、午餐共两餐。中标人需提前提供具体菜谱给采购人，不得提供预制菜。 （二）服务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龙湖街道石径四街36号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126万元 （四）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3月1日止，合同期满或结算总费用达到预算总额时，合同终止，以先到为准。 （五）人员配备要求 1.厨房建设完成前配套本项目相应各岗位服务人员应不少于6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驻场服务人员4名、配送司机1名。 2.厨房建设完成后配套本项目驻场相应各岗位服务人员应不少于10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厨师长、厨师、面点师、切配工、洗碗工、保洁员等。 3.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师）、公共营养师中式烹调师；厨师长具有中式烹调师、食品安全管理员（师）；厨师具有中式烹调师；面点师具有中式面点师。 （六）就餐保障方式 1.就餐人数约240人，具体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供应商须具备应对240人满员就餐以及人数上下浮动20%的供应能力，确保餐品充足供应。 2.厨房建设完成前就餐保障方式：供餐所有食品需在中标供应商食品制作间完成加工后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员工就餐餐具、餐车、加热保温设备及简单热食制作设备等。中标供应商需确保餐具、食品制作间的清洁、消杀，厨余垃圾处理等符合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的要求，按时完成采购人早、中两餐的开膳工作。 3.厨房建设完成后就餐保障方式：在中心厨房建设具备现场供餐条件的情况下，采用包工包料现场制作现场供餐的方式，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一切食物原料、配料，负责餐具洗涤、保洁消毒、食堂厨房垃圾处理，负责食堂散件用品及低值易耗品购买，负责厨房配套设备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及饭堂所有区域的卫生清洁等，按时完成采购人早、中两餐的开膳工作。 4.周六、周日和国家法定假日原则上不提供用餐服务，如有需求，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安排加餐(提前一天通知)。 5.遇到台风、暴雨等紧急情况时，双方经协商采取临时方案，中标供应商应尽量配合采购人安排，无

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服务暂停，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供餐餐费标准、就餐方式

- (一) 供餐餐费标准：早餐15元/人/餐；午餐35元/人/餐。
- (二) 供餐时间：早餐：07：50-09：30；午餐：11：30-13：00
- (三) 就餐方式

1.采购人制作餐卡，并提供刷卡设备，根据用餐情况提供餐费充值、卡片管理等服务。

2.采购人员就餐先划卡后就餐，餐费直接从餐卡中扣除；外来人员就餐时使用临时卡刷卡就餐，相关费用由采购人单独结算。

3.采购人员就餐时统一使用经过消毒后的餐具，自选饭菜。
- (四) 供餐种类

1.早餐种类：按每人每天15元标准供餐（包括：餐具使用费、管理费等）。

餐品种类和配送表（早餐）

种类	包含品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类）	配送要求
面食类	包子、馒头、水煎包、虾饺、油条、饼等	1.包子（一荤一素） 2.其他品类至少2种
粥类	白米粥、小米粥、八宝粥、蔬菜粥、绿豆粥等	至少2种
粗粮类	蒸煮玉米、芋头、山药、红薯等	至少2种
汤粉类	手工水饺、手工馄饨、面条、薯粉、河粉等	1.手工水饺或手工馄饨 2.其他品类至少2种 3.浇头至少3种
炒饭、炒粉类	炒饭、炒粉、意面等	至少1种
炒菜类	小荤（肉和蛋占比40%或以上，蔬菜搭配荤菜）、素菜	各1种
糕点类	土司、菠萝包、三明治等	至少1种
饮品类	牛奶、豆浆、酸奶、果汁	至少2种
蛋类	煎蛋、清水煮蛋、茶叶蛋、鸡蛋羹等	至少2种（人均不少于1个）

- 2.午餐种类：按每人每天35元标准供餐（包括：餐具使用费、管理费等）。

餐品种类和配送表（午餐）

种类	配置要求
大荤（肉占80%或以上）	至少3种
小荤（肉和蛋占比40%或以上，蔬菜搭配荤菜）	至少3种
素菜	至少2种
汤粉类【手工水饺（现场自制）、手工馄饨（现场自制）、面条、薯粉、河粉等】	1.手工水饺或手工馄饨 2.其他品类至少2种 3.浇头至少3种
汤类（排骨莲藕汤、大骨冬瓜汤、番茄牛肉汤等）	至少1种
糖水类	至少1种
水果类（当季新鲜水果）	至少1种
饮料	至少1种
主食（包子、馒头、米饭、饼、杂粮饭等）	至少2种
备注：保证最后用餐员工有2种以上大荤菜、1种小荤菜、1种素菜、1种水果和饮料。	

3.中标供应商需针对特殊就餐人员提出的特殊饮食需求（如清真餐、低脂餐、糖尿病餐等）制定专属食谱并供应。

4.如中标供应商食品口味未达到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调整；数量供应方面，中标供应商每天应提供给餐厅足够供应上一天预报人数的分量（误差率不得超过±5%）并达到“餐品种类和配送表”的要求。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没有按照约定及时足量为采购人供应早午餐，须采取补救措施确保菜品正常足量，满足采购人全体员工就餐需求，同时每次向采购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此款情况发生两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解除）本合同。

5.中标供应商尽量在成本可控范围内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

三、落实帮扶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帮扶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财政部 国务院帮扶办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5〕2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针对政府帮扶单位的自产农产品进行采购或采购人针对政府帮扶单位的自产农产品自行采购（采购额度比例不低于本单位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金额的30%），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实际情况及要求执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食堂供餐管理要求

（一）服务要求

- 1.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所有就餐保障工作人员的监督、指导、管理和培训。
- 2.中标供应商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培训，消防安全培训，操作规范流程培训，健康教育培训等），教育服务人员爱护各种设施设备，爱护并节约服务所需各种器械、设备、工具、材料和其他卫生用品，确保节水节电，保证队伍良好素质和相对稳定。
- 3.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心相关规章制度，并接受采购人相关人员的监督、检查和管理。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派出的服务人员的岗位设置具有决定权，可对中标供应商的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中标供应商应对于采购人认为工作失职或服务态度差的员工，立即进行整改或者直接更换。
- 4.应采购人要求在其认为有需要的如：重大活动、会议、接待等，在节假日或工作时间外需安排服务人员提供相应服务时，应及时安排相关服务人员配合采购人工作，确保相关活动及工作顺利开展（相关费

1

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由于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的失职发生刑事、盗窃、火灾等案件造成损失，由中标供应商照价赔偿或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6.中标供应商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具体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五险一金；所聘人员要身份证、健康证齐全，并报采购人登记备案。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食堂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债权债务、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要求项目负责人进行驻场，负责在现场管理、统筹、协调、落实所有服务人员与工作内容，项目负责人和服务人员受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双重领导。

8.中标供应商需安排专人负责食堂的日常供餐，每周四与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确定下一周菜单。

9.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满足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如乙方人员不配合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10.为保障就餐人员食品安全，中标人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限涵盖本项目服务期。

（二）质量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使用新鲜优质的食材、调料，不得使用转基因食材及转基因调料、不得使用违规添加激素食材、不得使用预制食品。食材的品相、营养价值均有保证，具有合法来源渠道证明供查验。伪劣、过期及腐烂物品一律不予使用。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每天按要求准时提供早、中餐的供餐服务，为采购人员工提供营养卫生可口的饭菜包点，营养均衡，花色品种多变，菜式搭配合理，荤素比例适当，菜单应保证连续两周内不重复，确保菜品多样性，并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调整。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和时令水果，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并控制好采购人制定的用餐成本开支。

（三）卫生要求

1.以“一浸二泡三清洗”为原则，做到无黄叶、无烂叶、无沙无虫等。

2.保证桌椅、地面、门窗清洁、干净、无油迹。

3.食堂工作人员一律戴工作帽、穿工作服、戴卫生口罩，接触食物时必须戴卫生手套。

4.清除卫生死角，防止蚊蝇滋生，防鼠、防霉，定期清扫，做到空气清新，桌面、地面整洁。

5.炉灶、工作台、锅头用具使用后及时清理，保持干净整洁。

6.应做到早、午清理一次垃圾，垃圾不过夜、无灰尘、无污迹、无积水、保持光亮洁净。每月大扫除一次。

7.所有日常用厨具、餐具每天在工作后都应进行严格消毒，清洗时要做到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保洁，在消毒后要加盖保管，防止再污染，未经消毒的厨具不得使用。

8.洗菜池、洗肉池、洗厨具池要分开，不得混合使用。

9.下水道要每日进行清洁、彻底清除菜渣等杂物，保证排水畅通及无异味（因未进行彻底清洁，乱排菜渣、油污造成的下水道阻塞，通渠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仓库物品要摆放整齐，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防止物品发霉变质。

（四）安全要求

1.由中标供应商采购的食品、物品必须有相关检验合格证，每餐必须留样待查，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物品，坚决废弃。

2.每天上下班要认真检查是否关好水、电、煤气、门窗等。

3.中标供应商自觉遵守服务行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中标供应商各类人员如携带物品出入食堂，必须通过采购人有关人员检查后方可放行。

4.就餐保障服务期间，发生食品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妥善处理，涉及食品卫生安全问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卫生事件的，相关责任和赔偿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终止（解除）合同，如采购人亦因该事件而遭受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五）配送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专用供餐运输车辆，且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舱，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保持无不良气味、异味，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送餐运输整个过程要科学合理，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确保餐点安全卫生送达。在送餐过程中，送餐车应严禁装载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食品或物品。送餐时间应限定在40分钟内，确保餐点的卫生、口感、营养符合员工用餐的标准。

五、管理制度

（一）管理制度落实

- 1.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和规章制度。
- 2.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餐饮行业的相关规定。
- 3.中标供应商应建立保证食材质量和膳食制作的规范操作程序。
- 4.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
- 5.中标供应商负责食堂内现有的和自置的所有物业、设备、耗材与资产的维修、保养和配置。
- 6.生产、运输及食堂内分送场所的设施与卫生条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要求，并具有政府监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 7.中标供应商应建立以食品卫生为核心的餐饮服务质量监管制度与程序。
- 8.中标供应商应定期征求就餐人员意见，开展膳食服务追踪与评价，并持续改进。

（二）中标供应商按月向采购人出具相关食堂承包台账，中标供应商台账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1.实时记录：《食堂食品原材料进货查验入库记录》

2.每日记录：

- （1）《食堂安全管理日常巡检记录表》
- （2）《食堂食品留样记录表》
- （3）《食堂餐具饮具工具清洗消毒情况记录表》
- （4）《食堂餐厨废弃物处置登记表》

3.定期或不定期记录：

- （1）《食堂食材库存检查及过期食品处理情况记录表》（每周一次）
- （2）《食堂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情况记录表》（每周一次）
- （3）《食堂食品安全从业人员健康登记表》（新上岗人员登记）
- （4）《食堂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记录表》

六、卫生、安全要求及其他

（一）中标供应商配餐质量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质量要求。所购的肉类及副食品必须出示卫生合格证书，严禁购进变质变霉的食物，保证放心肉和放心油的卫生，经得起采购人的检查并达到合格。

（二）中标供应商应使用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配餐车配送食物，以确保运输过程中食品的卫生，防止受污染。

（三）如因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品质量和卫生出现问题，导致出现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不良反应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完全承担，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要

	求中标供应商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终止（解除）本合同。 （四）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原料、调味品和加工的食品进行抽检并送有关单位进行检测以及进行卫生监督。如中标供应商拒绝采购人检查或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解除）合同。 （五）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及有关工作人员健康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保证相关资质文件合法有效。中标供应商应建立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发现有咳嗽、发热、腹泻等症状不得安排其参加当日的现场操作。 （六）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对食品的质量及卫生进行检查监督。每种餐品均留样不少于150g且用专用样品盒盛放，并在低温下保留48小时，以便作为卫生问题的追溯依据。 （七）所有餐具、器具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中标供应商应对餐具、器具进行清洗消毒，确保餐具安全卫生，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八）中标供应商应做好餐具、食品卫生的年检工作。 （九）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就餐产生的厨房垃圾、泔水等进行处理，处理结果要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中标供应商处理不当产生的罚款或不良影响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十）采购人为中标供应商提供场地、餐桌桌椅，用餐场地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十一）中标供应商在使用采购人场地、餐桌桌椅、电源等设施，应完全按照规范要求操作，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其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使用不当导致的设备损坏由中标供应商按市场价格向采购人赔偿。 （十二）采购人提供的餐桌椅产权属于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按规范要求操作使用，因中标供应商故意或不规范使用导致设备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市场价格向采购人赔偿；设备正常使用老化的，由采购人负责维护更换，因延期未更换造成员工投诉的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十三）中标供应商负责配餐区域和用餐区域内的设备场地卫生，以及餐具等用具的清洁（采购人员工自备用具除外）工作。 （十四）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品中出现异物（包括但不限于头发丝、虫子、变质等）而造成采购人人员不适的，由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医疗费用、误工损失（以实际损失凭证为准）及补偿性赔偿（因食品质量问题导致人员送医的，中标供应商需赔偿医疗费、护理费及法定补偿；导致生产停滞的，按停工时长×日均损失计算赔偿）。同时，中标供应商需按次支付500元违约金，累计三次违约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处理有问题食品，成本材料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菜虫不列入异物范围。 （十五）中标供应商派出的驻场工作人员与中标供应商建立劳动关系，由中标供应商管理，其工作期间产生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十六）中标供应商安排的工作人员有变动时，应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新上岗人员健康证原件及复印件。 （十七）如中标供应商出现饭菜质量差，卫生情况差，中心员工意见反映强烈而中标供应商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本合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有任何一条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擅自变更经营者或打“▲”号条款为重，要价为必须，若中标人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单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委托协议约定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

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

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zylzbd.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zylzbd.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20-83651133

传真：/

邮箱：gzylzb@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89号壬丰商务大厦23层

邮编：510045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

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与食品相关）；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须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但被评标委员会认可。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用方案。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5.0 分 技术部分 55.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供餐服务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菜式品种及营养搭配方案进行评审： 1.菜式品种及营养搭配方案完整、营养搭配均衡、科学，得6分； 2.菜式品种及营养搭配方案完整，但营养搭配方案虽略有不足，但总体上能够保证营养素的相对均衡摄入，得3分； 3.菜式品种及营养搭配方案不完整，营养搭配不科学、不合理，得1分； 4.不提供得0分。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且能围绕本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制定，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可操作程度高的方案或建议，得5分； 2.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能关联本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 3.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内容描述不完整或未与本项目相关或未能提出建议，得1分； 4.不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且能围绕本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制定，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可操作程度高的方案或建议，得5分；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能关联本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 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内容描述不完整或未与本项目相关或未能提出建议，得1分； 4.不提供得0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审： 1.方案包含上述内容，内容完整，操作具体可行，得5分； 2.方案简单包含上述内容，具有基本可行性，得3分； 3.方案未能包含上述内容，得1分； 4.不提供得0分。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完整且能围绕本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制定，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可操作程度高的方案或建议，得5分； 2.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完整，能关联本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 3.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内容描述不完整或未与本项目相关或未能提出建议，得1分； 4.不提供得0分。
	货物来源保障情况 (4.0分)	主要原材料（大米、油、粉、鱼类、畜类、禽类、鸡蛋、水果）有固定合法的供货协议厂家的，每提供一类的得0.5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与供货方合作协议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人员配置方案（一） (5.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师）证的得2分，具有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的得1分；（2）具有一级/高级公共营养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二级/中级公共营养师证书的得1分；（3）具有三级或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注：①如果同一人获得同一项职业资格/技能的多个级别证书，按高分值的计算，只计算一次。②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在投标人单位在职的证明材料（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个人所得税》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方案（二） (3.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厨师长：（1）具有高级技师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中级技师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2）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师）证的得1分，具有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师）证的得0.5分； 本项最高得3分。注：①如果同一人获得同一项职业资格的多个级别证书，按高分值的计算，只计算一次。②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在投标人单位在职的证明材料（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个人所得税》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方案（三）（7.0分）	拟派的厨师团队：（1）具有一级/高级中式烹调师资格证的，每个得2分；具有二级/中级中式烹调师资格证，每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2）具有三级或以上中式面点师证书的，每个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在投标人单位在职的证明材料（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个人所得税》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措施（5.0分）	根据稳定员工队伍的措施进行评审：1.投标人提供的稳定措施内容完整且能围绕本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制定，得5分；2.投标人提供的稳定措施内容完整，但不能针对本项目进行制定，得3分；3.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描述不完整存在欠缺，得1分；4.不提供得0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5.0分）	根据投标人出现紧急事件的处理（包括停电、停水、停气、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断餐应急处理、盗窃应急处理、打架斗殴应急处理等）进行评审：1.应急预案具体、可行，针对性强，能够体现出投标人的应急处理能力的，具有很强的预判性，有利于项目开展的，得5分；2.应急预案具体、可行，有针对性，基本能展示投标人的应急处理能力，具有预判性，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3.应急预案不够具体、可行性不足，无法直观展现投标人的应急处理能力，预判能力不足，对项目的开展缺乏助力或助力不足的，得1分；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10.0分）	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包括不限于：供餐，或配餐，或餐饮配送，或食堂承包等）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关键页（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盖章页、签订日期等）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内载明时间为准，否则无效。
	食品安全保障情况（10.0分）	1.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1800万元（含）以上的，得10分；2.年保额1200万元（含）-1800万元（不含）的，得7分；3.年保额600万元（含）-1200万元（不含），得4分；4.年保额600万元（不含）以下或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不得分。备注：①提供有效的投保合同（或保险单）扫描件和发票扫描件作为评审证明资料，多份保单可累计计算得分。保险有效期需覆盖至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如不满足，需额外提供承诺函，承诺到期后无条件续约到覆盖至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②如无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但承诺中标后购买相关数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可对应获得相应分值。资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认证（10.0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10分。注：同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链接及截图为准(http://www.cnca.gov.cn/)】。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 (5.0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送餐车，每辆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无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1）投标人自有车辆（必须为投标人名义车辆），同时提供有效的①《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②车辆照片。（2）若为租赁车辆，同时提供有效的①车辆租赁协议(租赁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或提供续租承诺函)扫描件；②《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③车辆照片。《机动车行驶证》需在有效期内。资料不全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投标报价低者；2)技术得分高者；3)商务得分高者。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商务、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修改实质性条款。

甲方：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总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下称中心）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中标人：_____投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双方共同利益，现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

二、合同金额

合同签约金额（即本合同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26万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1.乙方负责承担供餐经营期限内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调味料、副食品、食材附属品采购费用，厨房及就餐区域的设备设施、就餐桌椅等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等费用，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工伤赔偿、税金及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2.甲方仅提供场地、餐桌桌椅、电源等设施；食堂水、电等能耗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食堂日常运行及管理进行监督，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优化调整饭堂管理的不足之处，并自行承担以下费用：①食材采购、配送；②食堂设备日常维护、维修、保管；③人员配置及薪酬、社保等；④食堂餐具（餐盘、碗筷、勺子等）及消耗品（纸巾、酱油、醋、辣椒等）；⑤人员服装、劳保用品等；⑥员工宿舍费用、交通费等。

4.服务期间因食品卫生管理或设备损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投诉的，导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甲方不作任何补偿；服务期满，乙方需将食堂恢复原状并清洁干净交还甲方。

三、基本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服务内容：为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员工提供餐饮服务，主要包括早餐、午餐共两餐。乙方需提前提供具体菜谱给甲方，不得提供预制菜。

（二）服务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龙湖街道石径四街36号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126万元

（四）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3月1日止，合同期满或结算总费用达到预算总额时，合同终止，以先到为准。

（五）人员配备要求

1.厨房建设完成前配套本项目相应各岗位服务人员应不少于6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驻场服务人员4名、配送司机1名。

2.厨房建设完成后配套本项目驻场相应各岗位服务人员应不少于10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厨师长、厨师、面点师、切配工、洗碗工、保洁员等。

3.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师）、公共营养师中式烹调师；厨师长具有中式烹调师、食品安全管理员（师）；厨师具有中式烹调师；面点师具有中式面点师。

（六）就餐保障方式

1.就餐人数约240人，具体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乙方须具备应对240人满员就餐以及人数上下浮动20%的供应能力，确保餐品充足供应。

2.厨房建设完成前就餐保障方式：供餐所有食品需在乙方食品制作间完成加工后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提供员工就餐餐具、餐车、加热保温设备及简单热食制作设备等。乙方需确保餐具、食品制作间的清洁、消杀，厨余垃圾处理等符合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的要求，按时完成甲方早、中两餐的开膳工作。

3.厨房建设完成后就餐保障方式：在中心厨房建设具备现场供餐条件的情况下，采用包工包料现场制作现场供餐的方式，乙方负责采购一切食物原料、配料，负责餐具洗涤、保洁消毒、食堂厨房垃圾处理，负责食堂散件用品及低值易耗品购买，负责厨房配套设施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及饭堂所有区域的卫生清洁等，按时完成甲方早、中两餐的开膳工作。

4.周六、周日和国家法定假日原则上不提供用餐服务，如有需求，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安排加餐(提前一天通知)。

5.遇到台风、暴雨等紧急情况时，双方经协商采取临时方案，乙方应尽量配合甲方安排，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服务暂停，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供餐餐费标准、就餐方式

（一）供餐餐费标准：早餐15元/人/餐；午餐35元/人/餐；对应售餐餐费标准：早餐就餐人员每人每餐餐费（中标单价）元，中餐就餐人员每人每餐餐费（中标单价）元。

乙方应按照甲方供餐标准提供对等餐品，保证供餐质量，并按售餐标准进行售卖，依据甲方单位餐费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用餐人数和用餐情况进行结算。

（二）本合同为在服务场所内用餐。

（三）服务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龙湖街道石径四街36号

（四）就餐方式

1.甲方制作餐卡，并提供刷卡设备，根据用餐情况提供餐费充值、卡片管理等服务。

2.甲方员工就餐先划卡后就餐，餐费直接从餐卡中扣除；外来人员就餐时使用临时卡刷卡就餐，相关费用由甲方单独结算。

3.甲方员工就餐时统一使用经过消毒后的餐具，自选饭菜。

五、早午餐品种要求

（一）乙方于每周四制订下周菜单，并送甲方确认，乙方可根据市场供应情况和甲方意见临时个别调整菜式品种。

（二）乙方应按下表所列时段及菜式供应早午餐

早餐：07：50-09：30，按每人每天15元标准供餐（包括：餐具使用费、管理等）。

餐品种类和配送表（早餐）

种类	包含品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类）	配送要求
面食类	包子、馒头、水煎包、虾饺、油条、饼等	1.包子（一荤一素） 2.其他品类至少2种
粥类	白米粥、小米粥、八宝粥、蔬菜粥、绿豆粥等	至少2种
粗粮类	蒸煮玉米、芋头、山药、红薯等	至少2种
汤粉类	手工水饺、手工馄饨、面条、薯粉、河粉等	1.手工水饺或手工馄饨 2.其他品类至少2种 3.浇头至少3种
炒饭、炒粉类	炒饭、炒粉、意面等	至少1种
炒菜类	小荤（肉和蛋占比40%或以上，蔬菜搭配荤菜）、素菜	各1种
糕点类	土司、菠萝包、三明治等	至少1种
饮品类	牛奶、豆浆、酸奶、果汁	至少2种
蛋类	煎蛋、清水煮蛋、茶叶蛋、鸡蛋羹等	至少2种（人均不少于1个）

午餐：11：30-13：00，按每人每天35元标准供餐（包括：餐具使用费、管理等）。

餐品种类和配送表（午餐）

种类	配置要求
大荤（肉占80%或以上）	至少3种
小荤（肉和蛋占比40%或以上，蔬菜搭配荤菜）	至少3种
素菜	至少2种
汤粉类【手工水饺（现场自制）、手工馄饨（现场自制）、面条、薯粉、河粉等】	1.手工水饺或手工馄饨 2.其他品类至少2种 3.浇头至少3种
汤类（排骨莲藕汤、大骨冬瓜汤、番茄牛肉汤等）	至少1种
糖水类	至少1种
水果类（当季新鲜水果）	至少1种
饮料	至少1种
主食（包子、馒头、米饭、杂粮饭、饼等）	至少2种
备注：保证最后用餐员工有2种以上大荤菜、1种小荤菜、1种素菜、1种水果和饮料。	

（三）乙方需针对特殊就餐人员提出的特殊饮食需求（如清真餐、低脂餐、糖尿病餐等）制定专属食谱并供应。

（四）如乙方食品口味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调整；数量供应方面，乙方每天应提供给餐厅足够供应上一天预报人数的分量（误差率不得超过±5%）并达到“餐品种类和配送表”的要求。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没有按照约定及时足量为甲方供应早午餐，须采取补救措施确保菜品正常足量，满足甲方全体员工就餐需求，同时每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此情况发生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尽量在成本可控范围内满足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

六、落实帮扶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帮扶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财政部 国务院帮扶办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5〕2号）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针对政府帮扶单位的自产农产品进行采购或甲方针对政府帮扶单位的自产农产品自行采购（采购额度比例不低于本单位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金额的30%），乙方须按甲方实际情况及要求执行。

七、食堂供餐管理要求

（一）服务要求

- 1.乙方应负责所有就餐保障工作人员的监督、指导、管理和培训。
- 2.乙方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培训，消防安全培训，操作规范流程培训，健康教育培训等），教育服务人员爱护各种设施设备，爱护并节约服务所需各种器械、设备、工具、材料和其他卫生用品，确保节水节电，保证队伍良好素质和相对稳定。
- 3.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相关人员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甲方对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的岗位设置具有决定权，可对乙方的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对甲方认为工作失职或服务态度差的员工，立即进行整改或者直接更换。
- 4.应甲方要求在其认为有需要的如：重大活动、会议、接待等，在节假日或工作时间外需安排服务人员提供相应服务时，应及时安排相关服务人员配合甲方工作，确保相关活动及工作顺利开展（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5.由于乙方服务人员的失职发生刑事、盗窃、火灾等案件造成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或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 6.乙方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具体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五险一金；所聘人员要身份证、健康证齐全，并报甲方登记备案。乙方自行承担食堂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债权债务、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7.要求项目负责人进行驻场，负责在现场管理、统筹、协调、落实所有服务人员与工作内容，项目负责人和服务人员受乙方和甲方双重领导。
- 8.乙方需安排专人负责食堂的日常供餐，每周四与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确定下一周菜单。
- 9.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满足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如乙方人员不配合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 10.为保障就餐人员食品安全，乙方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限涵盖本合同项目服务期。

（二）质量要求

- 1.乙方应使用新鲜优质的食材、调料，不得使用转基因食材及转基因调料、不得使用违规添加激素食材、不得使用预制食品。食材的品种、营养价值均有保证，具有可供查验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伪劣、过期及腐烂物品一律不予使用。
-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每天按要求准时提供早、中餐的供餐服务，为甲方员工提供营养卫生可口的饭菜包点，营养均衡，花色品种多变，菜式搭配合理，荤素比例适当，菜单应保证连续两周内不重复，确保菜品多样性，并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调整。
- 3.乙方应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和时令水果，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并控制好甲方制定的用餐成本开支。

（三）卫生要求

- 1.以“一浸二泡三清洗”为原则，做到无黄叶、无烂叶、无沙无虫等。
- 2.保证桌椅、地面、门窗清洁、干净、无油迹。
- 3.食堂工作人员一律戴工作帽、穿工作服、戴卫生口罩，接触食物时必须戴卫生手套。
- 4.清除卫生死角，防止蚊蝇滋生，防鼠、防霉，定期清扫，做到空气清新，桌面、地面整洁。
- 5.炉灶、工作台、锅头用具使用后及时清理，保持干净整洁。
- 6.应做到早、午清理一次垃圾，垃圾不过夜、无灰尘、无污迹、无积水、保持光亮洁净。每月大扫除一次。
- 7.所有日常用厨具、餐具每天在工作后都应进行严格消毒，清洗时要做到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保洁，在消毒后要加盖保管，防止再污染，未经消毒的厨具不得使用。
- 8.洗菜池、洗肉池、洗厨具池要分开，不得混合使用。
- 9.下水道要每日进行清洁、彻底清除菜渣等杂物，保证排水畅通及无异味（因未进行彻底清洁，乱排菜渣、油污造成的下水道阻塞，通渠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仓库物品要摆放整齐，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防止物品发霉变质。

（四）安全要求

- 1.由乙方采购的食品、物品必须有相关检验合格证，每餐必须留样待查，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物品，坚决废弃。
- 2.每天上下班要认真检查是否关好水、电、煤气、门窗等。
- 3.乙方自觉遵守服务行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各类人员如携带物品出入食堂，必须通过甲方有关人员检查后方可放行。
- 4.就餐保障服务期间，发生食品质量问题时，乙方应积极响应，妥善处理，涉及食品卫生安全问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卫生事件的，相关责任和赔偿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如甲方亦因该事件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五）配送要求

乙方应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专用供餐运输车辆，且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舱，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保持无不良气味、异味，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送餐运输整个过程要科学合理，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确保餐点安全卫生送达。在送餐过程中，送餐车应严禁装载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食品或物品。送餐时间应限定在40分钟内，确保餐点的卫生、口感、营养符合员工用餐的标准。

八、管理制度

（一）管理制度落实

- 1.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和规章制度。
-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餐饮行业的相关规定。
- 3.乙方应建立保证食材质量和膳食制作的规范操作程序。
- 4.乙方应建立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
- 5.乙方负责食堂内现有的和自置的所有物业、设备、耗材与资产的维修、保养和配置。
- 6.生产、运输及食堂内分送场所的设施与卫生条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要求，并具有政府监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 7.乙方应建立以食品卫生为核心的餐饮服务监管制度与程序。
- 8.乙方应定期征求就餐人员意见，开展膳食服务追踪与评价，并持续改进。

（二）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相关食堂承包台账，乙方台账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 1.实时记录：《食堂食品原材料进货查验入库记录》
- 2.每日记录：
 - （1）《食堂安全管理日常巡检记录表》
 - （2）《食堂食品留样记录表》
 - （3）《食堂餐具饮具工具清洗消毒情况记录表》
 - （4）《食堂餐厨废弃物处置登记表》
- 3.定期或不定期记录：
 - （1）《食堂食材库存检查及过期食品处理情况记录表》（每周一次）
 - （2）《食堂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情况记录表》（每周一次）
 - （3）《食堂食品安全从业人员健康登记表》（新上岗人员登记）
 - （4）《食堂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记录表》

九、卫生、安全要求及其他

- （一）乙方配餐质量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满足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所购的肉类及副食品必须出示卫生合格证书，严禁购进变质变霉的食物，保证放心肉和放心油的卫生，经得起甲方的检查并达到合格。
- （二）乙方应使用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配餐车配送食物，以确保运输过程中食品的卫生，防止受污染。
- （三）如因乙方供应的食品质量和卫生出现问题，导致出现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不良反应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并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同时终止（解除）本合同。
-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原料、调味品和加工的食品进行抽检并送有关单位进行检测以及进行卫生监督。如乙方拒绝甲方检查或不接受甲

方提出的整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

（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及有关工作人员健康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保证相关资质文件合法有效。乙方应建立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发现有咳嗽、发热、腹泻等症状不得安排其参加当日的现场操作。

（六）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对食品的质量及卫生进行检查监督。每种餐品均留样不少于**150g**且用专用样品盒盛放，并在低温下保留**48**小时，以便作为卫生问题的追溯依据。

（七）所有餐具、器具由乙方提供。乙方应对餐具、器具进行清洗消毒，确保餐具安全卫生，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八）乙方应做好餐具、食品卫生的年检工作。

（九）乙方负责对就餐产生的厨房垃圾、泔水等进行处理，处理结果要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乙方处理不当产生的罚款或不良影响等由乙方负责。

（十）甲方为乙方提供场地、餐桌桌椅，用餐场地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在使用甲方场地、餐桌桌椅、电源等设施，应完全按照规范要求操作，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其后果由乙方承担。因使用不当导致的设备损坏由乙方按市场价格向甲方赔偿。

（十二）甲方提供的餐桌椅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操作使用，因乙方故意或不规范使用导致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按照市场价格向甲方赔偿；设备正常使用老化的，由甲方负责维护更换，因延期未更换造成员工投诉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三）乙方负责配餐区域和用餐区域内的设备场地卫生，以及餐具等用具的清洁（甲方员工自备用具除外）工作。

（十四）如甲方发现乙方供应的食品中出现异物（包括但不限于头发丝、虫子、变质等）而造成甲方人员不适的，由乙方应承担全部医疗费用、误工损失（以实际损失凭证为准）及补偿性赔偿（因食品质量问题导致人员送医的，乙方需赔偿医疗费、护理费及法定补偿；导致生产停滞的，按停工时长×日均损失计算赔偿）。同时，乙方需按次支付**500**元违约金，累计三次违约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及时处理有问题食品，成本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菜虫不列入异物范围。

（十五）乙方派出的驻场工作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由乙方管理，其工作期间产生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有变动时，应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新上岗人员健康证原件及复印件。

（十七）如乙方出现饭菜质量差，卫生情况差，中心员工意见反映强烈而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本合同。

（十八）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中途擅自转包或改变服务性质。若擅自变更经营者或改变服务性质，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解除）本合同。

十、验收要求

采取月度验收方式进行：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估，包括每月随机向员工发放**80**份《就餐保障服务满意度调查表》，回收率不低于**80%**，和不定期抽查出具《餐饮服务质量考核表》。根据调查、抽查考核情况，进行约谈、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单方终止（解除）合同。

1.甲方每月随机向员工发放**80**份《就餐保障服务满意度调查表》，回收率不低于**80%**。

满意度调查评价标准：总体评价“非常满意”占比**30%**或以上，本月考核加**3**分；总体评价“非常满意”和“满意”共占比**40%**或以上，本月考核加**2**分；“不满意”占比**20%**或以上，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累计三次“不满意”占比**30%**或以上，甲方将有权单方终止（解除）合同。

就餐保障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序号	调查项目：就餐保障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满意度评价统计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				
2	工作人员卫生				
3	食堂环境卫生				
4	饭菜的色、香、味				
5	饭菜的品种变化				
总体评价					
意见建议					

2.甲方每月不定期抽查食堂情况并出具《餐饮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表评价标准分为：**90分**及以上为非常满意、**80分**及以上为满意、**70分**及以上为基本满意、**70分**以下为不满意。考核分数<**70分**，不合格；考核分数<**80分**，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并将考核结果反馈乙方。乙方应根据每次考核结果进行改善，如累计三次考核分数<**70分**的，甲方将有权单方终止（解除）合同。

餐饮服务质量考核表

项目	考核细则	参考值	扣分值	备注
服务要求 10分	微笑服务，耐心解答，与用餐人员建立良好关系，能主动征求和听取意见和建议，并且虚心接受，举报 1 人次确认属实扣 2 分，最高扣 5 分	5分		满意度考核表工作人员服务“不满意”占比超 20% 扣 2 分；“不满意”占比超 30% 扣 5 分
	服从甲方和乙方的双重管理。按时供餐，无超时早收现象及无餐供给情况。膳食色香味食材新鲜分量标准。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最高扣 5 分	5分		
卫生要求 25分	工作人员要健康上岗，上班时间要穿着整洁的工作服，加工食品时要双手干净，工作帽并将头放置于帽内，派发食品时还需加戴口罩。并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勤剪指甲等）。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2 分	5分		满意度考核表工作人员卫生“不满意”占比超 20% 扣 2 分；“不满意”占比超 30% 扣 5 分
	食堂干净明亮、地板、桌椅干洁无油渍，餐具干净每天消毒，无油渍，无蝇蟑蚊鼠。	5分		满意度考核表食堂环境卫生“不满意”占比超 20% 扣 2 分；“不满意”占比超 30% 扣 5 分
	工作间卫生清洁，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操作台及灶台卫生整洁。	5分		
	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要求操作，洗干净的餐具摆好整齐。	5分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干净整洁，无异味。不符合每次扣 2 分。	5分		

质量要求 15分	一日三餐（早餐、午餐）菜品要充足，饭菜汤热乎、新鲜出炉，数量及摆放标准，味道好。食品食物中不得出现杂物、不熟等现象。严禁隔夜饭菜出售。	5分		
	菜谱花色品种多样，正常有变换，荤、素搭配合理。	5分		满意度考核表饭菜的色、香、味“不满意”占比超20%扣2分；“满意”占比超30%扣5分
	与甲方相关部门、人员协商并征求甲方管理人员意见，每月更新菜式一次	5分		满意度考核表饭菜的品种变化“不满意”占比超20%扣2分；“不满意”占比超30%扣5分
食品安全 30分	不购进不加工腐烂变质、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的食物。不合格扣10分。	10分		
	采购所有食品、加工产品及农产品应有乙方提供产品生产单位的生产许可证，食用农产品也应要求提供具体的产地。不合格扣10分。	10分		
	安全使用水、电、气、设施设备等，按要求定时检修清理，做好员工培训并有记录，保障安全生产。每发现一次扣2分。	10分		
管理要求 20分	按要求各种制度职责上墙并落实，工作区域符合标准并有标识，操作程序准确。发现合格扣5分。	5分		
	需建立采购食品台账，账面数据包括采购日期、名称、数量、单价等。每发现一次未及时登记扣2分，最高扣5分。	5分		
	廉洁自律，严禁向主管人员或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经发现，每次扣10分。	10		
注：此表由验收小组填写。				

十一、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签约总价（即预算金额）30%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签约总价（即预算金额）30%作为预付款。

（二）餐费按月付款。每月5日前，乙方汇总及确认上月实际用餐数量并提交至甲方，甲方若有异议，3日内给予回复。双方确认无误，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为乙方办理上月服务费支付手续，乙方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结算款项将优先从预付款中予以抵扣。若预付款不足以抵扣结算款项的，对于不足部分，则按照实际应付款金额进行额外支付。

（三）甲方以早餐（中标单价）元/人（其中1元/人由甲方员工自行支付），中餐（中标单价）元/人（其中2元/人由甲方员工自行支付）为结算单价结合实际用餐人数结算给乙方。。

（四）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因项目资金额度经省财政厅压缩或减少，实际支付的金额则相应减少；如因财政资金下拨延期，则款项支付时间顺延；乙方不能追究甲方的责任。

乙方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一) 收取比例: 合同签约总价(即预算金额)的**1.5 %**

(二) 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前**5**日内;

(三) 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四) 退还说明: 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 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内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内失效。不计利息。

(五) 扣除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如若违反本项目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 如有不足的, 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补足。

(六) 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 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三、合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3月1**日止, 合同期满或结算总费用达到预算总额时, 合同终止, 以先到为准。

十四、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可提出建议及意见完善乙方的配餐服务, 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所委托的其他职责, 确保不会对乙方的日常运作产生不良影响。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资格条件及环境卫生、个人卫生、食品卫生进行不定期检查, 乙方应根据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做出有效改进并将书面的改进计划及时给甲方。

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依据本合同之条款条件、相关法令和行业标准, 以及甲方要求, 保质保量提供本合同项下配餐服务。

(二) 甲方提出的改进性建议, 乙方应当予以采纳并实施。超出合同的部分,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乙方有权拒绝不合法, 法规的管理和要求。

十五、投诉及处理意见

(一) 乙方在甲方指定区域设置投诉意见箱, 用于甲方就餐人员的意见记录。

(二) 接到投诉后, 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查, 发现问题及时改正, 如属于轻微问题, 则由乙方自行跟进和改善, 并将改进结果提交至甲方。

十六、安全管理

(一) 乙方须提供劳动保护用品和负责所有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其中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二) 甲方发出的任何卫生、安全(含消防)制度、通告等, 乙方应积极遵守执行。

(三) 乙方负责其经营范围内的消防审批以及必要的消防设施, 以及防台、防火、防盗工作。

(四) 乙方不得在无甲方书面许可下, 用甲方的名义签署文件、公开发行任何面向公众的材料,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但是, 甲方和乙方之间允许对方在产品推广及客户/乙方情况介绍(如制作意向书、公司册子等)时, 引用对方名称。

(五) 除非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在执行此合同期间所取得的甲方经营和管理方面的机密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者; 在此合同终止后此条款对乙方仍然有效。

(六)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十七、合同终止(解除)和违约责任

(一) 合同期内,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后, 可以终止(解除)合同。

(二)如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可终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采购原材料,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改正的。

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中止服务,经书面催告后合理时间内仍不提供的。

3.乙方所提供的伙食标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并经甲方书面通知连续3次或由政府部门检查不合格的,属乙方责任且责令改进后仍不落实的。

4.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没有按照约定及时足量为甲方供应早午餐,则每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此情况发生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解除)本合同。

5.如乙方出现饭菜质量差,卫生情况差,中心员工意见大反映强烈而乙方拒不改正的每次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此情况发生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解除)本合同。

6.乙方供应的食品质量和卫生出现问题,导致出现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不良反应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终止(解除)本合同。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原料、调味品和加工的食品进行抽检并送有关单位进行检测以及进行卫生监督。如乙方拒绝甲方检查或不接受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转包或改变服务性质的。

9.就餐保障服务满意度调查总体评价累计三次“不满意”占比30%或以上,甲方将有权单方终止(解除)合同;餐饮服务质量考核累计三次考核分数<70分的,甲方将有权单方终止(解除)合同。

(三)合同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将剩余预付款返还甲方,并支付利息(按剩余预付款金额计算,自甲方支付预付款当日起至乙方实际还清剩余预付款之日止,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以及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按本合同第十八条第一款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解除合同的,无需支付违约金)。

(四)甲方迟延履行乙方款项的,应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但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四款的情形除外。

十八、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双方当事人应当共同遵守。如果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果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如果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他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35067**

采购项目编号：**GZYL25FG063100**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YL25FG063100]，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YL25FG063100]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YL25FG063100），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YL25FG063100）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